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河南省 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执行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6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

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河南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执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河南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执行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63300.00 元；最高限价：1263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8 91-1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河南省公民科学素质 调查执行项目	1263300.00	1263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完成 2026 年河南省覆盖 18 个地市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执行实施。
 - 5.2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达到行业相关标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供应商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7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 1 号楼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7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 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 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2.5 公章——指磋商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
- 2.7 成交供应商: 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磋商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3.3 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争性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磋商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磋商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采 购 文 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除 7.1 条规定的内容外,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也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对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语言

- 9.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及要求报价。
-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4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4 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承诺函

-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
- 16.2 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6.3 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签署

18.1 供应商制作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系统。

18.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有效。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9.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19.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19.3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流程）。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2.2 若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2.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编制和递交。

22.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5 从磋商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 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28 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b.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评审程序细则：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或其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3.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设备或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或服务、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成交结果的公示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

3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15日内，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8.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取消其中标决定。

39 其他

39.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0 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公司对公账户中。

40.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户 银 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126010100072801

行 号：3134910992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科普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相关部署，全面了解“十五五”开局之年我省公民科学素质状况，科学评估科普工作成效，并为后续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制定科普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开展2026年河南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以下简称本次调查），全面了解河南省及下辖各地市公民科学素质的发展现状，为实现2026年河南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目标提供数据支持。

二、技术要求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范围覆盖河南省18个地市和省直辖县级区划，调查对象为18岁至69岁的公民。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民的科学素质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科学素质状况包括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与思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四个一级指标。影响因素包括背景情况、获取科技信息的方式、参与科普活动情况和对科技发展的态度四个方面。

（三）调查方式和样本量

以河南省为总体，调查采取线下入户访问和线上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拟实施9966份调查样本（其中入户调查4500份，网络调查5466份）。线下调查覆盖全省17个地市和省直辖县级区划，由调查员使用平板电脑进行入户面访；线上调查使用短信推送答题链接给受访者，受访者通过自填答方式进行，并按照一定人口结构配额回收数据。

（四）项目工作内容

1. 开展样本抽取工作。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抽样方案，进行入户调查样本乡镇街道、村居和样本户的抽取。
2. 开展调查培训。按照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的特点进行调查员和督导的培训工
作，确保培训到位。

3. 开展线下入户访问和线上配额推送。按照抽样调查流程及规范、抽样设计方案和预置的人口结构配额开展线下入户访问、线上样本配额推送。

4. 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结合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整体要求和各区域实际情况，按照质量控制标准指导各地规范开展质量核查工作。采购人会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控制，成交供应商需在调查员培训、调查实施、样本和数据核查等环节积极配合采购人及质量控制第三方，完成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5. 开展数据核查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对调查数据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核查，并确保线下可接触样本达到至少 10% 的电话回访率（由于平台技术限制，线下可接触样本由中国科普研究所提供）；回收调查样本需符合抽样设计方案和人口结构配额的需要。

6.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调查体系和提供充足的人员满足本项目调查需要。

（五）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六）其他要求

调查费用已包括前期准备、调查员培训费、入户调查的差旅费、调查员劳务费、调查户礼品费、人身意外险、实地抽查差旅费（若有）、线上调查执行、样本审核及税费等。以上费用为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两次结算，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合同经费，首期经费支付比例为 20%；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经费，尾款项目经费比例为 80%。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申请人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响应 报价 (20 分)	响应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0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 (1) 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 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 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构成基本合理, 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得 4 分; (4) 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构成不合理, 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 服务内容完善, 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服从采购人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服务流程、服务响应及人员培训等,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清晰, 详细明确, 可行性强,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 较为明确, 基本可行, 针对性较强, 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 (4) 内容不全面, 可行性、合理性较差, 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技术部分 (50分)			(5) 无此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1、方案总体评价：方案完整、详细，为保证服务质量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方面描述具体详细，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有简单可行的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较差的，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分	2、整体服务方案及目标任务：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重难点分析及实施措施、与项目采购人及相关方的交流与协调方式、活动流程策划与执行、现场组织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明确，可行性较强，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较差的，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后续维护服务承诺全面、周到，有应急措施，可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1) 保障措施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 10 分； (2)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7 分； (3) 保障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组织机构健全，设计流程科学，有具体

施、 进 度 保 证 措 施		可行的应急预案。 (1) 措施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 10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7 分； (3) 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 周 期 计 划 及 保 证 措 施	10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周期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安排、工作划分及任务分配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7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4)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注：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中需附评分办法中加分项目内容，否则带来的不利评价由供应商承担。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

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5) 磋商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 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三)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四）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供应商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二、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对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如果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不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废标条款项)要求的，则计为第一次磋商失败；磋商失败后，磋商小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 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出磋商失败的废标结果意见；
- (2) 在本次磋商活动开始之前没有收到潜在供应商对本磋商采购文件提出异议时，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与第二次磋商的资格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称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6年河南省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委托服务合同
- (2) 附件(若有)
- (3) 补充协议等(若有)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提出**2026年河南省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项目**的具体要求和目标,采用中国科普研究所提供的调查方案、调查问卷、质量控制标准和抽样方案。
- (2)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调查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
- (3) 甲方有权随时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
-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调查项目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完成规定的调查样本数量,并保证数据质量的真实、可靠。
- (2) 乙方根据中国科普研究所的抽样方案抽取调查样本。
- (3)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要求的除调查工具外的相关调查资料。
- (4) 乙方负责组织调查员培训,开展调查。
- (5) 在调查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控制调查进度,按照质量控制标准核查调查质量。
- (6) 乙方负责回收调查样本,样本需满足抽样设计方案和预置人口结构配额的需要。
- (7) 乙方具有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项目经费的权利,但应按国家规定,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4. 项目要求和进度

- (1) 项目要求

乙方需按照调查规范在 2026 年下半年进行河南省线上线下调查。

开展调查培训。乙方需按照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的特点进行调查员和督导的培训
工作，确保培训到位。

开展线下入户访问和线上配额推送。乙方需严格按照抽样调查流程及规范、抽
样设计方案和预置的人口结构配额开展线下入户访问、线上样本配额推送。

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乙方需结合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整体要求和各区域实际
情况，按照质量控制标准，组织制定对各调查区域的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
指导各区域规范开展质量核查工作。甲方会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控制，乙方需
配合甲方及质量控制第三方在调查员培训、调查实施、样本和数据核查等环节及时
提供相关资料，完成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开展数据核查工作。乙方需对调查数据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核查，并确保线下
可接触样本达到至少 10%的电话回访率（由于平台技术限制，线下可接触样本由中
国科普研究所提供）；回收调查样本需符合抽样设计方案和预置人口结构配额的需
要。

提供相关调查资料。乙方负责提供除调查工具外的所有调查资料，包括培训手
册、督导员手册、调查员手册、调查单位首次培训计划表、调查单位进度和复核汇
报表、线下数据采集复核废卷明细表、调查样本替换情况表、廉洁协议、调查单位
一周执行计划等。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调查体系和提供充足的人员满足本项目调查需要。

（2）工作要求

本次调查采取线上线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完成各地调查样本量共 9966
份，包括线下入户调查 4500 份，线上网络调查 5466 份，对于地级子总体，若因特
殊情况无法完成相应样本量，回收有效样本量应达到设计样本量的 85%，如遇样本
调整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线下调查要求严格按照抽样设计方案和调查规范选择
被访者，按照选定的社区和户开展入户调查，完成各地规定的调查有效样本量；线
上调查要求按照抽样设计方案和线上样本配额表进行配额推送，完成满足预置人口
结构配额需要的调查有效样本；对于调查数据，要求按照质量控制方案和数据审核
时限要求进行数据审核，完成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3）项目进度

月 日前，部署调查工作，开展调查培训；装载问卷，进行流程和逻辑测试。

月 日前，线下线上各执行完成目标样本，同步审核样本。

以上时间节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度调整。

5. 调查费用、支付方式及银行账号

(1) **调查费用：**调查样本数____份，共计人民币（含税价）____万元（其中，线下调查样本数____份，共计人民币____万元，每份按____元计；线上调查样本数____份，共计人民币____万元，每份按____元计），其中收入价款为____元（大写：____），增值税金为____元（大写：____）。调查费用已包括前期准备、调查员培训费、入户调查的差旅费、调查员劳务费、调查户礼品费、人身意外险、实地抽查差旅费（若有）、线上调查执行、样本审核及税费等。以上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在《委托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调查费用的 20%（____万元）；调查结束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调查费用的 80%（____万元）。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6. 保密要求

(1) 乙方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调查过程及所形成的全部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2) 乙方知悉，本项目中所含的问卷、数据、报告及资料构成甲方的财产，乙方同意采取有力措施严格保护甲方财产。

(3)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调查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或公开任何本项目问卷、数据、报告及资料。

7.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得擅自单方变更、中止或解除协议，否则，违约方支付协议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合同款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款无需支付。

(3) 任何一方如解除本协议，至少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4)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乙方无故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9.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该按照下述第___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执行完毕经双方确认后终止。

11. 其他

2026 年河南省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费用单价以第十五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项目的中标费用为参考：每份线下抽样调查费用 220 元，每份线上调查费用 50 元。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5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承诺函
 - 3.8 信用查询结果
 - 3.9 其他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 8 服务方案
- 9 项目组成员
- 10 其它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2. 磋商响应函

致： xxxx(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 60 天的规定。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

（5）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愿承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我们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提供的以下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附：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注：1、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2026 年成立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7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下述任一行行为：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8 信用查询结果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从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年 月 日

3.9 其他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8.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9.项目组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10.其它

(1)业绩证明

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日期	
承担的服务范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